

聖母小學

學費減免計畫 (2019-2020)

A.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

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，本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予有需要的學生。家長若申請學費減免，必須已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之書簿、車船或上網費津貼，始可申請本校之學費減免。本校將根據學資處批出之減免幅度以考慮學費減免額，所有申請本校有一切決定權。本校將待收齊所有文件後方行處理家長之申請，而申請人須每年重新申請。

B. 學費減免評估標準

本校依據每個家庭每年的入息以評估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（見表一）。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%（如適用）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（如適用見表二）。

-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 / 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。
- 若為單親家庭，家庭成員的數目會增加1位計算。
- 學校會就個別個案的急需性和迫切性作考慮。
- 若申請人作出不誠實申報，本校將即時停止減免學費，並保留追討權利。

資助幅度 2019/2020 年度

表一：

減免幅度	家庭全年收入（港元）		
	3 人家庭	4 人家庭	5 人或以上家庭
70%減免	\$0-\$252000	\$0-\$336000	\$0-\$420000
50%減免	\$252001-\$270000	\$336001-\$360000	\$420001-\$450000
30%減免	\$270001-\$288000	\$360001-\$384000	\$450001-\$480000
10%減免	\$288001-\$306000	\$384001-\$408000	\$480001-\$510000
不符合資格	>306001	>408001	>510001

*全年總收入計算時間以政府財政年度計算

表二：

	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
1	薪酬(包括申請人、由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,當中不包括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)	1	高齡津貼(即生果金)/傷殘津貼
2	雙薪/假期工資	2	獎學金
3	津貼(包括超時工作/生活/房屋及屋租/交通/旅遊/膳食/教育/輪班津貼等)	3	長期服務金/約滿酬金/遣散費
4	花紅/獎金/佣金/小賬	4	貸款
5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公積金
6	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,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/小巴/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	6	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
7	贍養費	7	遺產
8	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(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)	8	慈善捐款
9	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	9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
10	租金收入	10	再培訓津貼/就業交通津貼
11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孤兒寡婦或恩恤金	11	交通意外/保險/傷亡賠償